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2021年1-5月审判运行态势分析报告

一、收结案情况[[1]](#footnote-2)

2021年1-5月，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3228件，其中旧存案件138件，新收案件3090件，未结案件855件，结案2373件，结案率为73.51%，较去年同期下降1.7个百分点。

受理诉讼案件2019件，其中旧存案件134件，新收案件1885件，未结案件610件，结案1409件，结案率为69.79%，较去年同期提升1.27个百分点。

受理执行案件1209件，其中旧存案件4件，新收案件1205件，未结案件245件，结案964件，结案率为79.74%，较去年同期下降7.07个百分点。

各类案件收结案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件类别** | **旧存** | **新收** | **未结** | **已结** | **总受案** | **结案率** |
| **刑事** | 13 | 102 | 32 | 83 | 115 | 72.17% |
| **民事** | 118 | 1736 | 570 | 1284 | 1854 | 69.26% |
| **行政** | 1 | 22 | 5 | 18 | 23 | 78.26% |
| **非诉保全** | 0 | 23 | 0 | 23 | 23 | 100.00% |
| **国家赔偿** | 1 | 0 | 1 | 0 | 1 | 0.00% |
| **强制清算与破产** | 1 | 2 | 2 | 1 | 3 | 33.33% |
| **诉讼案件小计** | 134 | 1885 | 610 | 1409 | 2019 | 69.79% |
| **执行** | 4 | 1205 | 245 | 964 | 1209 | 79.74% |
| **总计** | 138 | 3090 | 855 | 2373 | 3228 | 73.51% |

二、审判质效月通报指标情况

2021年起，省院月通报指标调整为**结案率、旧存未结占比、简易程序适用率、一审服判息诉率、生效服判息诉率、调撤率**等6项。其中结案率占比为50%，两项服判息诉率占比30%，其余占比20%。

**1.整体情况。**2021年1-5月，我院审判质效得分为79.39%，位列全省第38名、全市第6名，处中游区间，较上月有所下降。

总体来看，结案率较上月不增反降，旧存案件清理大幅推进，被发改案件明显减少，服判息诉率与简易程序适用率持续处于低位，调撤率保持正常。

**2.结案率。**2021年1-5月，我院结案率为73.51%，暂未达到上级院设定二季度80%的指标。其中诉讼案件结案率为69.79%，执行案件结案率为79.74%。本院全口径结案率排名全省第34，全市第3，较全市第1名宽城法院低3.91个百分点，较全省第1名永吉法院低18.04个百分点。

**3.结收比。**2021年1-5月，我院结收比为76.80%，较去年同期下降4.2个百分点，上级院暂不进行考核。

排名保持在省内中游位置，市内较为靠前。但本月结案率较上月下降0.96个百分点，在我院5月收案量有所减少的情况下，我院单月结案422件，较上月降低158件，单月人均结案仅19件，办案效率明显下降。当前我院人均受案数、人均结案数均列全省第11位，在连续两月未收入集团系列案的情况下，办案压力相对有所增加。全省法院结案率平均提升3.63个百分点，但目前结案率超过80%的法院仅有10家，该数字自3月以来持续减少，说明各院差距正在缩小。

立案庭结案率91.79%，首次升至90%以上；综合审判庭结案率51.48%，下降明显，民事团队曾有一周仅结案8件；执行局结案率79.74%，环比下降2.69个百分点，除去最后一日下午结案99件外，本月结案进度相当缓慢，未能很好拉动全院结案率提升。

**4.旧存未结案件占比。**2021年1-5月，我院2020年12月31日前立案的未结案件尚余34件（2018年4件、2019年4件），旧存未结案件占比为1.05%，较去年同期下降2.03个百分点，暂未达到上级院设定不超过0.2 %的指标。排名全省第52，全市第11。

年初转入旧存共计138件，现已结案104件，其中5月结案11件，清理进度达75.36%。目前执行旧存案件2件，诉讼旧存案件32件，其中立案庭1件、刑事团队6件、民事团队22件、行政团队3件。结合案件调度情况及教育整顿“压案不查”的深入，6月应可继续推进清理。另外省院目前又发起了涉企长期未结案件的专项清理行动，部分旧存案件亦在其中，应尽快推进结案。

**5.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2021年1-5月，我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结案件1187件，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为87.09%，环比下降0.44个百分点，达到上级院设定85%的指标。排名全省第62，全市第15。

连续两月处于省市末位。全省简易程序适用率有所下降，但仍保持在91.91%，我院指标则已低于全省均值4.74个百分点，差距进一步拉大。今年以来我院共适用普通程序结案175件，其中有85件系旧存案件（含10件发回重审系列案），占比将近一半。在我院案件体量较小的情况下，这两个因素对指标负面影响较大。

立案庭简易程序适用率为99.87%，综合审判庭为69.44%。从案件类型看，民事与行政案件均在90%以上，而83件刑事案件的简易程序适用率仅为42.17%，一定程度上制约我院指标进一步提升，需要更多探索刑事案件依法适用简易或速裁程序审理。

**6.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2021年1-5月，我院标记本年度上诉案件101件，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为92.59%，环比下降1.7个百分点，未达到上级院设定94.5%的指标。排名全省第60，全市第14。

5月，省院变更了月通报中一审服判息诉率的计算方式，算式分子从过去的“上诉案件数”改为“二审收案数”，这样导致全省法院均值下降8.59个百分点，各院均不同程度下降。我院上诉案件数为101件，同期二审收案数为300件，分子增幅达199，一审服判息诉率下降至78.37%，低于全省均值8.74个百分点，列全省倒数第6名。

我院上诉案件数与二审收案数产生巨大差值的主要原因为：过去省院传统算式的分子中不包括非本年度案号的上诉案件，例如2021年的上诉案件只计算（2021）案号，这样在去年12月底时，我们曾要求各办案人对年底前未超上诉期的案件待跨年后再进行标记上诉。最终不仅保证了2020年的一审服判息诉率，也未影响2021年年初的指标。经对比101件上诉案件与300件二审收案案件，我院有228件2020年以前的案件在2021年进入二审收案，当省院改变算式后，分子猛增，导致我院一审服判息诉率迅速下降至78.37%。按此方式计算，即使假设我院今年0上诉，我院服判息诉率也仅为83.27%，这说明省院改变算式的做法存在一定问题。

但需要注意的是，在月通报之外，省院绩效考核方案的一审服判息诉率仍以上诉案件数计算，并未改变，故审管办对办案人考核仍以此为准。从部门来看，综合审判庭上诉39件，立案庭上诉62件，其中劳动争议、物业服务合同、不予立案等上诉情况尤为突出。立案庭人均上诉15.5件，服判息诉率仅为91.64%，远落后于综合审判部门，且连续两月来有增速趋势。一审服判息诉率是今年省委政法委“平安吉林”的重要考核指标，急需全院在推进结案进度的同时注重释法明理与判后答疑，及时止住我院服判息诉率的下滑态势。

**7.一审案件上诉被改判、发回重审率。**2021年1-5月，我院被二审改判、发回重审的案件共22件，其中改判17件，发回重审5件。一审案件上诉被改判、发回重审率为1.61%，环比下降0.21个百分点，达到上级院设定不超过2 %的指标。今年未列入月通报排名。

指标保持平稳。单月被发改案件仅为1件，可能与市院教育整顿连带的办案节奏调整有关，尚不能认为我院案件质量有了较大改善。新增被发改案件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民事与行政审判团队的被发改率普遍偏高，个别办案人的被发改率已超过10%。从退卷材料看，相当多案件的二审评查表被评价为“认识不同”或“自由裁量范围”，需要办案人继续加强与二审法院沟通，调整裁判思路。

**8.调撤率。**2021年1-5月，我院共以调解方式结案241件，以撤诉方式结案490件，调撤率为51.88%，环比下降1.86个百分点，达到上级院设定40%的指标。排名全省第29，全市第7。

指标与排名均连续三个月下降。本院调撤率目前仅高于全省均值1.5个百分点，没有很好地起到带动综合质效提升的作用，在我院今年一审服判息诉率必然持续低位的情况下，必须加强调撤率的提升，以换取综合质效的平衡。我院已两个月未收入集团案件，在集团案件偏少的情况下，仍需提升办案人实际的纠纷化解能力，促成更多案件调撤结案。

立案庭调撤率为56.83%，较最高水平时已下降超过10个百分点；综合审判庭调撤率为40.50%，较上月略有提升。

审判管理办公室

2021年6月3日

1. 数据均来自华宇数字法院系统和通达海执行系统 [↑](#footnote-ref-2)